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服装器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运动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袜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帽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田径比赛服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田径比赛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多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3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武术套路比赛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篮球比赛服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排球比赛服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9. (气排球比赛服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足球比赛服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(乒乓球比赛服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(羽毛球比赛服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(网球比赛服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(曲棍球比赛服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(曲棍球比赛裙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(橄榄球比赛服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6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

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曼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G-H-260075 第2包 2026-06-23 17:39:16

内蒙古曼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6-23 17:39:16